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贺街镇东球村、步头镇梅花村、莲塘镇古柏村）

项目编号：BBQNYNCJ-2024-G-001

标段名称：（B标）2024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贺街镇东球村）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农田建设工作站

承包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柒角 (¥5119234.70 元)。

(6) 税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陆万零柒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 (¥ 460731.19 元)。

(7) 税率 9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刘善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项目承接(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重要约定

1. 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中的

相关要求。

2. 项目施工和管理方应熟悉和了解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及质量要求，施工过程及施工管理符合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部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等。

3. 项目过程资料是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避免后续不必要的麻烦，承包人应按照项目验收及审计要求，提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搜集、整理好全部过程及结果资料。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过程资料和成果不完善，导致验收和审计结算对工程费用进行扣减及其他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项目原材料是工程质量的保障，承包方应对原材料及中间材料做好把关，避免因原材料及中间材料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缺陷。

5.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质量管理要求，项目完工后，八步区、贺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乃至农业农村部，都可能对工程进行数量复核和质量抽检，如因工程施工原因导致各级抽检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整改。

6. 项目区民事工作也是保障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的基础，承包方应选派得力人员，确保与相关涉事主体充分沟通，尽量减少因民事工作造成的项目变更。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发包人执 叁 份，项目承接（包）人执 叁 份。

项目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农田建设工作站（公章）



项目承接（包）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2012241660

地 址：浦北县小江镇东滨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35300

法定代表人：宁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627673

传 真：0771-562767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

账 号：450016042550507115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接（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接（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接（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接（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接（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接（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接（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接（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接（包）人项目经理：指承接（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接（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接（包）人设备：指承接（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接（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接（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接（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接（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接（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接（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接（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接（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接（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接（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接（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接（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接（包）人。承接（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接(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接(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接(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接(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接(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接(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接(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接(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接(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接(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接(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接(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接(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接(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接（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接（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接（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接（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接（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接（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接（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接（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接（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接（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接（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接（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接（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接（包）

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接（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接（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接（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接（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接（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接（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接（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接（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接（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全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接（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接（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接（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接（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接（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接（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接（包）人应遵照执行。承接（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接（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接（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接（包）人

4.1 承接（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接（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接（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接（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接（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接（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接（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接（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接（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接（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接（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接（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接（包）人。

4.3 分包

4.3.1 承接（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接（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接（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接（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接（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接（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接（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接（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接（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接（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接（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接（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接（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接（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接（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接（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

同。

4.5 承接（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接（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接（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接（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接（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接（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接（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接（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全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接（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接（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接（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接（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接（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接（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接（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接（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接（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接（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接（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接（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接（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接（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接（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接（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接（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接（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接（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接（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接（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接（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接（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接（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接（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接（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接（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接（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接（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接（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接（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接（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接（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接（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接（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接（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接（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接（包）人，承接（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

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接(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接(包)人提前交货的,承接(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接(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接(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接(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接(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接(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接(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接(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接(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接(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接(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接(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接(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接(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接(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接(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接(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接(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接(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接(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接(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接（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接（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接（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接（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接（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接（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接（包）人承担。

7.3.2 承接（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接（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接（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接（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接（包）人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勤 （签字）

地址： 浦北县小江镇东滨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535300

电话： 0771-5623673

传真： 0771-5623673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注：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接（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接（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接（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接（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接（包）人。

8.1.2 承接（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接（包）人应及时修复。承接（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接（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接（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接（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接（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接（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接（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接（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接（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接（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接（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接（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接（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接（包）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接（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接（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接（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接（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接（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接（包）人。

9.2.2 承接（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接（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接（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接（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接（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接（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接（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接（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接（包）人《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接（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接（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接（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接（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接（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接（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接（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接（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接（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接（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接（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接（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接（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 承接(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 发包人、承接(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承接(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接(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接(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 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接(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 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接(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履行职责, 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接(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 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接(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接(包)人,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接(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接(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 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承接(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接(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 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承接(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接(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接(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接(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接(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接(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接(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接(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接(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接(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接(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接(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接(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接(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 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接(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接(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接(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接(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接(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接(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接(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接(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接(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接(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接(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接(包)人提前完工,或承接(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接(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接(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接(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接(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接(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 (1) 承接(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接(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接(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接(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接(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接（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接（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接（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接（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接（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接（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接（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接（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接（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接（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接（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接（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接（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接（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接（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接（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接（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接（包）人返

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接（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接（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接（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接（包）人。

13.2.2 承接（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接（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接（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接（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接（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接（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接（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接（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接（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接（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接（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接（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接（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接（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13.5.4 承接（包）人私自覆盖

承接（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接（包）人

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接（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接（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接（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接（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接（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接（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接（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接（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接（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接（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接（包）人应配合。

13.8.3 承接（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接（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接（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接（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接（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接（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接（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接（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接（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接（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接（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接（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接（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接（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接（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接（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接（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接（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接（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接（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接(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接(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接(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接(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接(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接(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接(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接(包)人。

(4) 若承接(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接(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接(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接(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接(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接(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接(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接(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接(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

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接（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接（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接（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全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接（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接（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接（包）人组织招标；若承接（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接（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接（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 + B_2 \times \frac{F_{t2}}{F} + B_3 \times \frac{F_{t3}}{F}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接（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接（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接（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接（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

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接（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接（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接（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接（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接（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接（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接（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接（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接（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接（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接（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接（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接（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接（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接（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接（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接（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接（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接（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接（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接（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接（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接（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接（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接（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接（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接（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接（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接(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接(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接(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接(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接(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接(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接(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接(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接(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接(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接(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接(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接(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接(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接(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接(包)人协商后,由承接(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接(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

支付给承接（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接（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接（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接（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接（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接（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接（包）人。

（3）承接（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接（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接（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接（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接（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接（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接（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接（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接（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接（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接（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接（包）人。

（3）承接（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接（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接（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接（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接（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接（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接（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接（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接（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接（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接（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接（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接（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接（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接（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接（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接（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接（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接（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接（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接（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接（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接（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接（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接（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接（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接（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接（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接（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接（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接（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接（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接（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接（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接（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接（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接（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接（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接（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接（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接（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接（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接（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接（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接（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接（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接（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接（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接（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接（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接（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接（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接（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接（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接（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接（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接（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接（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接（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接（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接（包）人应以承接（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接（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接（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接（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接（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接（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接（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接（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接（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接（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接（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接（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接（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接（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接（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接（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接（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接（包）人违约

22.1.1 承接（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接（包）人违约：

(1) 承接（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接（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接（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接（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接（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接（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接（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接（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接（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接（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接（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接（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接（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接（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接（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接（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接（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接（包）人施工。

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接（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接（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接（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接（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接（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接（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接（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接（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接（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接（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接（包）人进行抢救，承接（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接（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接（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接（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接（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接（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接（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接（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接（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接（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接(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接(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接(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接(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接(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接(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接(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接(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接(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接(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接(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接(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接(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接(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接(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接(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接(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接(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接(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接(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接(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接(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接(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接(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接(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接（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接（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接（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接（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接（包）人。

(3) 承接（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接（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接（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接（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接（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接（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接（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接（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接（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接（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接（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接（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接（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接（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接（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接（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接（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项目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项目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按贺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通知执行。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无。

(2) 工作内容：无。

(3) 分包金额限额：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根据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拆除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接（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接（包）人应及时修复。承接（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项目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9.7 执行。

9.7.1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项目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地震烈度为七级以上；
- (7) 25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旱灾 5 级（特旱）等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违约金(元/天)
1	(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 <u>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u> (2) <u>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u> (3) <u>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u>	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
2	<u>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或完善竣工决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发包人，</u>	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提前的奖励金：无。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合理的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随时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满足《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 年版）》载明的所有强制性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加检查验收并负责接收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锚杆、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项目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

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用于合同永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红砖、柴油（施工用油）、汽油（施工用油）价格以《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为基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有期数的上述材料的信息价平均价格超过《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5%以上的部分可进行补差，补差只计材料价格差和税金。其他材料不予以补差。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计算材料补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并支付。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签订合同、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报审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实际完成的原设计和经批复的变更增加工程量的产值进行计量；申报进度款必

须实测申请部分工程内容，提交阶段竣工图（包含竣工平面图及单体图）、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实验报告及单元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经监理现场核实并组织单元工程验收合格后报业主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约定如下：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约定如下：

①完成原设计工程量（含经批复变更增加工程量）达到50%时，申请第一笔进度款，按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同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②完成原设计工程量（含经批复变更增加工程量）达到80%时，申请第二笔进度款，按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

③完成原设计工程量（含经批复变更增加工程量）达到100%时，出具项目完工证明后，申请第三笔进度款，按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

④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⑤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及规定的请款材料给发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3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1)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2)补充协议(若有)；(3)中标(成交)通知书；(4)施工图、竣工图(5)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6)竣工验收报告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项目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本《项目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____；费用承担： _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_____ 承包人_____；

投保内容：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__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_____ 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14 天内提交_____；

保险条件：_____ 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无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项目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项目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项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项目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_____。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项目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 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项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项目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项目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项目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项目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项目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项目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项目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未按时将项目信息材料上传至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一张图）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累计十次未及时上报按一次违约，违约金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1%扣除。

12. 承包人施工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完成施工的工程部分，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该部分未实施工程量计量的双倍金额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并按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711598（签订施工《项目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项目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承接（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项目承接（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项目承接（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8: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4: 廉政合同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农田建设工作站

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B 标）2024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贺街镇东球村）（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项目承接（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设内容：2024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贺街镇东球村）施工招标，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承建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接（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接（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接（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费用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满扣除维修费用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

项目承接（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液压挖掘机	徐工 XE230C	2	广西南宁	2023	250	良好	土方	
2.	反铲挖掘机	HD900	2	广西南宁	2023	150	良好	土方	
3.	装载机	ZL50	2	广西南宁	2023	150	良好	土方	
4.	自卸汽车	5t	10	广西南宁	2023	125	良好	土方	
5.	推土机	TY160	2	广西南宁	2023	150	良好	土方	
6.	洒水车	EQ5140	1	广西南宁	2023	86	良好	土方	
7.	平地机	PY220	1	广西南宁	2023	250	良好	土方	
8.	蛙式打夯机	HW60	2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土方	
9.	冲击夯	HC70	2	广西南宁	2023	8	良好	土方	
10.	抽水泵	Φ50	2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土方	
11.	汽车吊	QY-20	2	广西南宁	2023	250	良好	备用	
12.	空气压缩机	AW30012	2	广西南宁	2023	40	良好	沟渠	
13.	多用木工平刨	MQ443	2	广西南宁	2023	25	良好	沟渠	
14.	木工手提圆锯机	Φ100	2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沟渠	
15.	强制式搅拌机	JZC500	2	广西南宁	2023	11	良好	沟渠	
16.	自动计量上料系统	617	2	广西南宁	2023	120	良好	沟渠	
17.	砼运输车	G4800D	6	广西南宁	2023	150	良好	沟渠	
18.	砼输送泵	HBT50	4	广西南宁	2023	396	良好	沟渠	
19.	现场磅称	100	3	广西南宁	2023	0	良好	沟渠	
20.	插入式振动棒		7	广西南宁	2023	0	良好	沟渠	
21.	平板式振动棒		3	广西南宁	2023	0	良好	沟渠	
22.	氧割设备	CG1-31	4	广西南宁	2023	8	良好	沟渠	

23.	空气压缩机	AW30012	2	广西南宁	2023	40	良好	沟渠	
24.	柴油发电机组	XG-350GF	1	广西南宁	2023	2500	良好	沟渠	
25.	远红外线自控焊条烘箱	YGCH-G	3	广西南宁	2023	60	良好	沟渠	
26.	电刨/电锯	Y500	20	广西南宁	2023	80	良好	沟渠	
27.	喷枪	609	10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沟渠	
28.	手电钻	Φ14	20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沟渠	
29.	电锤	M14	20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沟渠	
30.	射钉枪	SDZ-302	20	广西南宁	2023	12	良好	沟渠	
31.	手持式动力切割机	EHS350	10	广西南宁	2023	27	良好	沟渠	
32.	多功能磨光机	SD300B	12	广西南宁	2023	36	良好	沟渠	
33.	地面水磨石机	DMS250 型	3	广西南宁	2023	9	良好	沟渠	
34.	球型砂纸机	DY-3303	8	广西南宁	2023	45	良好	沟渠	
35.	直钉枪	天工牌	24	广西南宁	2023	8	良好	沟渠	
36.	试压泵	≥1.4Mpa	4	广西南宁	2023	74	良好	沟渠	
37.	套丝切管机	100mm	8	广西南宁	2023	32	良好	沟渠	
38.	台式钻床	ZJ4116	4	广西南宁	2023	2.2	良好	沟渠	
39.	台式钻床	Z2	4	广西南宁	2023	2.2	良好	沟渠	
40.	套丝机	TQ3A	8	广西南宁	2023	45	良好	沟渠	
41.	各式冲床	J21S	8	广西南宁	2023	200	良好	沟渠	
42.	液压式切割机	GZ4230	8	广西南宁	2023	80	良好	沟渠	
43.	台式切割机	M1000	8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沟渠	
44.	弯管机	WG38	8	广西南宁	2023	8	良好	沟渠	
45.	多功能液压弯管机	600	8	广西南宁	2023	32	良好	沟渠	
46.	折边机	YH-4B	8	广西南宁	2023	25	良好	沟渠	

47.	剪板机	3×2000	8	广西南宁	2023	45	良好	沟渠	
48.	卷边机	TM-CKFBJ	8	广西南宁	2023	32	良好	沟渠	
49.	压筋机	100	8	广西南宁	2023	12	良好	沟渠	
50.	角钢卷圆机	J1-45	8	广西南宁	2023	60	良好	沟渠	
51.	柴油发电机组	XG-350GF	1	广西南宁	2023	2000	良好	沟渠	
52.	电刨/电锯	Y500	5	广西南宁	2023	80	良好	沟渠	
53.	手电钻	Φ14	5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沟渠	
54.	电锤	M14	5	广西南宁	2023	15	良好	沟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激光经纬仪	J2-JD	1	苏州	2023	30	测量	自有
2.	精密水准仪	WILFD	5	日本	2023	30	测量	自有
3.	全站仪	T2000+DIS	2	中国	2023	30	测量	自有
4.	激光垂直仪	DZJ3	10	中国	2023	30	测量	自有
5.	砂浆试模		20	浙江	2023	30	试验	自有
6.	5m铝合金塔尺		5	上海	2023	30	测量	自有
7.	2m铝合金靠尺		5	上海	2023	30	测量	自有
8.	混凝土抗压试模	150*150*150	25	南宁	2023	30	试验	自有
9.	砂浆试模	70.7*70.7*70.7	25	南宁	2023	30	试验	自有
10.	坍落度桶	100200300	5	南宁	2023	30	试验	自有
11.	温湿度自控仪	SWMSZ	5	广州	2023	30	检测	自有
12.	回弹仪	ZC3-A	5	广州	2023	30	试验	自有
13.	游标卡尺	0mm~150mm	5	上海	2023	30	测量	自有
14.	千分尺	0mm~25mm	5	上海	2023	30	测量	自有
15.	电子吊秤	15T	10	南宁	2023	30	测量	自有
16.	环刀	200cm ³	2	南宁	2023	30	试验	自有
17.	氧气		10	广州	2023	30	试验	自有
18.	乙炔表		2	广州	2023	30	试验	自有
19.	绝缘电阻表	ZC-7	8	广州	2023	30	试验	自有
20.	接地电阻表	ZC-8	8	广州	2023	30	试验	自有
21.	红外线测距仪	ND3000	8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22.	钢卷尺	50m.	50	柳州	2023	30	测量	自有
23.	水准标尺	5m	12	南宁	2023	30	检测	自有
24.	工程检测尺	JZC-2/2m	5	南宁	2023	30	检测	自有
25.	兆欧表	VC60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26.	万用表	MS8200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27.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28.	雷式夹测定仪	LD-50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29.	灰浆搅拌机	SJ-160B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0.	胶砂搅拌机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1.	胶砂振动台	GI-8B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2.	沸煮箱	CF-A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3.	水泥抗折机	DKZ-600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4.	砂标准筛	Φ300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5.	振筛机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6.	烘箱	45×55×55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7.	天平	100g、0.2g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8.	容量瓶	500ml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39.	饱和面干试模	Φ38×Φ89×74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0.	台称	10kg、5g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1.	容量筒	1L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2.	电炉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3.	天平	100g、0.2g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4.	放大镜	5倍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5.	石子标准筛	Φ300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6.	振筛机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7.	广口瓶	1000ml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8.	粗、细集料 分析筛	Φ300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49.	冰柜	BD-375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0.	硬度试验机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1.	冲击机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2.	抗剪夹具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3.	杠杆延伸仪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4.	磨耗试验机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5.	钻芯取样机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6.	粗、细集料 分析筛	Φ300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7.	土工试验设备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8.	弯沉仪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59.	重型击实仪		2	上海	2023	30	检测	自有
60.	电脑	联想	5	中国	2023	30	资料	自有
61.	打印机	佳能	3	日本	2023	30	资料	自有
62.	对讲机		6	日本	2023	30	通讯	自有
63.	数码相机	佳能	5	日本	2023	30	资料	自有
64.	口罩		20	南宁	2023	30	防疫	自有
65.	84消毒水		15	南宁	2023	30	防疫	自有
66.	测温仪		3	南宁	2023	30	防疫	自有
67.	防护服		15	南宁	2023	30	防疫	自有
68.	酒精		15	南宁	2023	30	防疫	自有

附件 5:

项目承接（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宁勤	董事长	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
其他人员	曾小宏	安全主管	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善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蒙超凤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陈初冬	质量管理	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
材料管理	莫炳树	材料管理员	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张多廷	安全管理员	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
其他人员	李强	施工管理员	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 (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以下称“承接(包)人”)与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
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项目承接(包)人的预付款为承接(包)
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项目承接(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接(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接(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接(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
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支付担保

项目承接（包）人：_____ /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项目承接（包）人已经与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了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工程名称： /

编号： /

致： /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 元，（小写） /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承接（包）人（章）

造价人员 / 项目承接（包）人代表 / 日期 /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 元，（小写） / 元。

造价工程师 /

日 期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

日 期 /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接（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接（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_____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我方于____/____至___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接(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_____项目承接(包)人代表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接（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接（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致: /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我方于 / 至 /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 元, (小写) /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承接(包)人(章)

造价人员 / 项目承接(包)人代表 / 日期 /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
日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 元, (小写) / 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 元, (小写) / 元。

造价工程师 /
日期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
日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接(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接(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致: /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我方于 / 至 /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 元, (小写) /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3	应扣减承接(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承接(包)人(章)

造价人员 / 承接(包)人代表 / 日期 /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
日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 元, (小写) / 元。

造价工程师 /
日期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
日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接(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接(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第三期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___		承接(包)人代表签字: 承接(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___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贺州市八步区农田建设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贺州市八步区农田建设工作站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接(包)人：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东滨路 111 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贺州市八步区农田建设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包)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贺州市八步区农田建设工作站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接(包)人：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东滨路 111 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